

收取堂費指引

基本原則

教育局考慮到學校需要運用堂費的收入以支援教育開支，因此不反對資助中學、特殊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在取消收取高中學費後，向高中學生收取堂費。而學校須向家長闡明收取堂費的原因並回應家長的關注，豁免清貧學生的堂費，以及審慎評估收取堂費的水平及監察開支，以確保資源得以善用，符合成本效益。

程序

學校在新學年向中學高年級學生收取堂費，應依循下列程序：

- (a) 若學校於新學年所收取的堂費將會維持於現有水平，學校無須通知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。
- (b) 根據《教育規例》第61及65條，如堂費收費率有所修訂，學校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，以獲發一份修訂的收費證明書，並根據《教育規例》第67條展示於校內。
- (c) 若學校擬於2019/2020年起調整堂費，而調整後每名學生每年的堂費不超過340元，學校只需以書面通知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調整後的堂費額，以獲發一份修訂的收費證明書。
- (d) 若學校擬於2019/2020年起調整堂費，而調整後每名學生每年的堂費超過340元，學校應按以下程序向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申請核准：
 - (i) 如建議堂費的增幅是現行學校堂費的百份之五以內，學校應向家長教師會取得同意；如學校沒有家長教師會，則須獲家長代表的同意。若建議收取的堂費增幅超過現行堂費的百份之五，學校則須獲大多數家長的書面同意。在此兩種情況下，學校均須填妥附件的表格向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申請；及

- (ii) 在提交申請時，學校無須呈交經審核的帳目，但其申請應獲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認可。
- (e) 學校應向家長闡明堂費的運用計劃及實際開支情況，並適當回應他們的關注。
- (f) 學校應保存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及家長教師會/家長同意的記錄，以便審核。

(二零一九年七月更新)

致：高級學校發展主任（_____）

申請收取每名學生每年超過340元的堂費

本校擬申請於(20____/20____)學年收取中學高年級學生每名學生每年_____元的堂費。建議的堂費增幅是：

【請於適當框內加（✓）】

本校現行堂費的百份之五以內，並已獲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及家長教師會/家長代表認可。

超過本校現行堂費之百份之五，並已獲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認可及大多數家長（_____%）的書面同意。

本校會給予有需要的家長豁免繳交堂費，並向家長闡明堂費的運用計劃及實際開支情況。

支持申請上述建議堂費額的詳細資料如下：

(a) 已收 / 將收堂費數額：

級別	本學年 (20____/20____)		新學年 (20____/20____)	
	現行每名學生 每年的堂費額 (元)	實際學生 人數	建議每名學生 每年的堂費額 (元)	估計收生 人數
總金額(元)				

(b) 截至()年6月之堂費帳結餘：_____元

(c) 建議收取的堂費是用於以下細列之用途：



校監簽署：_____

校監姓名：_____

學校名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(二零一九年七月更新)